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 1120607

申請人	姓名		填表日期	
	職稱		任教科別	
原 核 定 留 職 停 薪 事 由 及 期 限				
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留職停薪事由	☐ 服兵役 ☐ 育嬰 ☐ 國內進修 ☐ 國外進修 ☐ 侍親 ☐ 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。 ☐ 其他 _____			
復職日期	☐ 依原核定日期復職 ☐ 變更復職日期為：_____ 年 月 日 原因： _____			
備註	1. 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申請提前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 2.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。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會 辦 各 單 位				
教 務 處 (職員免會)		人 事 室		
學 務 處 (職員免會)		主 計 室		
總 務 處 (出納組)		校 長 批 示		